

108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-麵包製作職類技能競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國人學習技術，提高國家技能水準。
- (二) 增進業界聯誼與技術交流。
- (三) 配合台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，擴大於公開展覽場舉辦麵包製作技能競賽，期以加強宣導競賽活動，展現職場達人技藝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

三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至 16 日(星期六)

四、競賽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

五、競賽職類：麵包製作職類(技能範圍如附件 1)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採 2 人 1 組，2 階段方式進行：

- 1. 第 1 階段(初賽)：3 月 2 日進行初賽，擇優錄取 5 組晉級決賽。
- 3. 第 2 階段(決賽)：3 月 15 至 16 日進行決賽，產生優勝第 1 至 5 名。

(二) 選手於競賽時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、機具、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比賽。

(三) 選手應遵守大會提供之場地、機具、設備安排及評分規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個別化要求，以維護競賽公平性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，工作或訓練年資累計 3 年以上（截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），經由提名單位推薦得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提名單位以選手服務(訓練)之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(商號)及職業訓練機構等具法人資格者為限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1. 推薦選手參加競賽之提名單位，每 1 單位每 1 職類限推薦 1 組。
 2. 機關(構)、團體、公司、行號(商號)及廠商提名者，須加附提名單位投加之勞保證明資料(個人勞保明細表影印本)，或漁民、農民、軍人保險卡影印本。若為受僱於僱用勞工 4 人以下公司、行號之員工，投保於職業工會者，須由服務單位出具服務證明，並檢附職業工會之投保證明作為佐證資料。另參加公保者，檢附公務人員服務證明影印本。以上證明所載之工作年資須累計達 3 年以上。
 3. 各級學校內部系所或附設機構應以學校名義提名，不得由內部單位擔任提名單位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自 108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。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/首頁/最新消息)。報名人數未達 6 組者，得延長報名時間 1 週，仍未達 6 組者，則停辦該職類競賽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 1. 提名單位或報名人，應於報名網址畫面，登錄參賽基本資料，包含比照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，上傳最近 2 年內所拍攝

彩色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相片
(2MB 以內，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)。

2. 登錄完成後，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，加蓋提名單位印信(章戳)，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檢附報名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影本(個人勞保明細表、農民、軍人保險卡或公務人員服務證明影本)，裝入 A4 信封袋，並將「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」貼於信封袋上。上開文件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(含當日)，掛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」。

(四) 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(以郵戳為憑)，網路報名視為無效，並予註銷報名資格。

(五) 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核後，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，並由主辦單位通知提名單位或參賽者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章規定，選手於競賽期間應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，違反者，依大會規定處理。

十、膳宿及交通：

(一) 膳食：競賽期間由主辦單位供應午餐便當。

(二) 住宿：

選手之服務單位或住居所距離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，由大會補助住宿一日，每人最高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(三) 交通：由選手自理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每一職類取前 5 名優勝選手，獎勵如下：(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列名次，亦不獎勵)。

1. 第 1 名：每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，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2. 第 2 名：每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
3. 第 3 名：每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座 1 座、獎狀 1 幀。
 4. 第 4 名：獎狀 1 幀。
 5. 第 5 名：獎狀 1 幀。
- (二) 依據「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」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、材料、設備、選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，由主辦單位獎勵之。
- (三) 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 5 名，主辦單位頒給其提名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 1 幀。
- (四) 每職類於競賽結束及評分後，立即公告英雄榜並舉行頒獎儀式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取消其名次，並按成績依序遞補。
- (二) 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布後 3 小時內，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，向大會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）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、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，大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。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，由大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。
- (四) 本競賽之技能範圍有別於技能檢定，不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之免術科測試之規定。
- (五) 選手報名時填寫電子信箱，即可訂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子報及參加「技能競賽充電讚」社群網站，收取競賽各項訊息。

十三、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，另行通知。

麵包製作職類技能範圍

職類 名稱	技能範圍	人數
麵包 製作	<p>選手須於規定時程內依據競賽技能規範、競賽規定及大會提供之材料及自備之機工具，能正確完成二階段技能項目：</p> <p>一、第一階段為<u>靜態作品審查</u>：選手自行檢視競賽題意範圍暨要求，依各(五)項試題之說明、數量、重量、長寬高等之相關規定，繳交成品及配方製作報告表。經裁判團評審，擇優 5 組晉級參加第二階段技能實作。</p> <p>二、第二階段為<u>技能實作</u>：團隊於競賽場地實作，依據裁判團評審後之配方，在相關規定之材料、時間及場地設備，製作具有口感、外觀、技能困難度、創意暨整體一致性之產品。項目包括：法國麵包、天然酵母麵包、甜麵包、裹油(丹麥類)麵包、藝術麵包等。</p>	2 人 1 組

競賽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地點
3月2日 (星期六)	10:30 ~ 14:30	初賽	臺北市青少年 發展處
3月15日 (星期五)	14:30 ~ 17:30	決賽(第1天)	台北南港展覽 館一館
3月16日 (星期六)	07:45 ~ 15:30	決賽(第2天)	台北南港展覽 館一館
	16:00	頒獎典禮	台北南港展覽 館一館